

如何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 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基本做法



專
論

王前龍 / 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以下簡稱《暫行綱要》）中，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另，國小五、六年級於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教育部，民89:13）」。可見，全國各國民小學必須在八十九學年度開始準備因應即將實施的新課程。但由於此次課程綱要修訂之幅度極大，內容亦有許多彈性解釋空間，不易掌握其課程實施的具體做法。而各項新課程研習除研討理念外，所提供之課程方案實例多未提供具體做法。從一年來與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的接觸中，可感受到多數對於如何落實九年一貫課程頗多疑慮。基於此，本文首先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概念做些釐清，再依據《暫行綱要》的規定，模擬國民小學於八十九學年度編擬一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基本做法，期能順利的將現有經驗轉移至新課程的工作架構中。

壹、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概念的幾點釐清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出來的一個重要概念。然現階段教育同仁對此概念有著不同的解讀，例如：有將之等同於九年一貫課程中百分之二十的「彈性學習節數」者，亦有將之等同於「統整課程」者。然從課程綱要之規定來看：「課程總體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教育部，民89:14），可看出其採取較廣義的解釋，將課程總體發展委員會在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做決定的過程，皆視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範圍，它包含七大學習領域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的規畫。而且，學者（Marsh et al.,1990:49；Eggle-

ston,1979)多認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本就包含有教材的選用、調整、創造等多種類型，因此，它並不侷限於「彈性學習節數」空白課程之創新。

其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不應與教師本位的課程發展混為一談（黃顯華，1997:229）。未來九年一貫的課程發展強調的是全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團體運作，凝聚課程規畫之共識，而非個別教師的單打獨鬥。因此，建立學校的「共識型文化」（Lo,1999）或「學習型組織」，是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關鍵。

另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不表示完全脫離國家的課程架構。從各國經驗中可發現，世界上未見哪個國家的課程是全然「學校本位」的；Kennedy（1992）歸納各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趨勢後指出，分權化並非全有或全無的現象，中央與地方教育權力的均衡已是全球的現象；而且，此一概念僅在60、70年代在澳洲、英國等少數國家有較大的影響力。現階段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多是有限度的實施，並且是置於全國課程架構下來進行（參見張嘉育，民88:62-104）。

綜上所述，筆者建議應從整體的觀點來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它是學校課程的整體規畫過程、它是全校教育人員整體力量的發揮、它必須兼顧國家或社會整體教育目標之達成。總之，應將之視為使學校課程適切合理化的一個機制，而不應

將之視為一個口號（王前龍，民89:6）。基於以上的整體觀點，以下繼續探討國民小學再如何以最簡易而有效的做法，來因應新課程的實施。

貳、國民小學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基本做法

一、因應之期程

由於《暫行綱要》中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教育部，民89:14），因此，建議學校可將90年6月30日，即學期結束前，完成「總體課程計畫」定為具體目標，並參考表1中之因應期程逐步推動。惟此因應期程為最保守估計之時間，建議學校及早作業。

二、總體課程計畫之內容

依據《暫行綱要》的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教育部，民89:14），因此，函報縣政府備查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基本上應包括以下表2中項目。

三、編製一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

筆者建議教務處可先將《暫行綱要》中對於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的相關規定，轉換為可能實施的節數分配表，有助於使

表1 國民小學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準備期程

因應日期	工 作 項 目
90.2.1	開始舉辦各領域新課程研習
90.2.15	籌組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90.3.1.	了解各版本教科書之內容
90.3.15.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小組並召開會議、開始起草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90.5.1.	各領域課程計畫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
90.6.20.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修訂完成
90.6.30.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彙整完成
90.8.1.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函送縣政府備查
90.9.1.	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

表2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體課程計畫應包含內容示例

○○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一年級總體課程計畫目次 一、總體課程計畫 二、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 三、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一) 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三) 生活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四) 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五)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四、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 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委員名冊

教師們能夠快速掌握，順利轉移現有教學經驗，而且在清晰的工作架構下編製總體課程計畫以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暫行綱要》中規定低年級的「總學習節數」為22-24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20節，「彈性學習節數」為2-4節（教育部，民89:13）。語文領域依規定佔20%-30%，亦即5至6節；由於目前國小一年級國語有10節，建議未來以上限6節來規畫，5節國語，1節鄉土語言選修（註：《暫行綱要》之規定，選修時數仍受各領域上限之規

範，而且鄉土語言選修應屬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領域各佔10%-15%，亦即2至3節。其中「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統合為生活課程」（教育部，民89:12），其「教學時間最低應佔基本教學節數百分之三十」（教育部，民89:169），亦即6節，筆者建議規畫為7節，以儘量符合現有節數。另外，彈性學習節數可規畫3節。以上轉換為節數分配表如表3。

表3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一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示例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二	生活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三	生活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四	生活 (社會)	生活 (社會)	生活 (藝術與人文)	生活 (藝術與人文)	生活 (藝術與人文)
午休					
五		彈性學習： 本國語文選修： 鄉土語言			
六		彈性學習節數：			
七		彈性學習節數：			



四、預擬中、高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

筆者建議先將《暫行綱要》對於中、高年級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的相關規定，轉換為節數分配表，俾能使中、高年級教師們亦能了解清晰的課程架構，及早做好心理準備。《暫行綱要》中規定中年級的「總學習節數」為28-31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25節，「彈性學習節數」為3-6

節（教育部，民89:13）。語文領域佔20%-30%，亦即5至7.5節，亦建議以上限7節來規畫，國語6節，鄉土語言選修1節，如此，領域學習節數尚有19節。其次，其他領域各佔10%-15%，亦即2.5-3.75節，取其整數為3節，而其上限接近4節；六個領域各3節，則有18節；由於現行音樂科與美勞科共有5節，另1節可規畫與藝術與人文。彈性學習節數為4節。以上轉換為節數分配表示例如表4。

表4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示例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二	數學	數學	數學	國語	彈性學習節數 本國語文選修： 鄉土語言
三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社會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社會
午休					
五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 (依學校特色設計課程)			社會
六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 (依學校特色設計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補救教學) (班級輔導)
七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暫行綱要》中規定高年級的「總學習節數」為30-33節，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27節，「彈性學習節數」為3-6節（教育部，民89:13）。語文領域依規定佔20%-30%，亦即5.4至8.1節，亦建議以上限8節來規畫，國語6節，鄉土語言與英語各1節。其他領域各佔10%-15%，亦即2.7至4.05節，取其整數即為3至4節。數學領域

可規畫4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須規畫4節以符綱要之規定(教育部，民89:225)；其餘四個領域可各規畫3節。彈性學習節數可規畫6節，扣除鄉土語言選修尚有4節；因節數較多，應妥為規畫，依學校特色來設計活動。以上轉換為節數分配表如表5。

表5 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高年級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分配表示例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二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國語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四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社會	社會
午休					
五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 (依學校特色設計 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本國語文選修 鄉土語言	社會
六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 (全校性活動) (全年級活動)		彈性學習節數 (補救教學)	彈性學習節數 (班級輔導)
七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五、組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暫行綱要》中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畫，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教育部，民89:14）；並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教育部，民89:14）。成員一覽表示例如下表6：

表6 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示例

類別	參加人員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六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生教組長：
年級教師代表 (六人)	一年級代表： 三年級代表： 五年級代表：	二年級代表： 四年級代表： 六年級代表：
學科教師代表 (七人)	語文：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數學：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學者專家		

六、組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八十九學年度的主要運作成員與召集人可由一年級的教師擔任。若一年級有五位教師，則預料每位教師將分別負責編擬一個學習領域的課

程計畫。但為幫助其他年級的教師們了解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可請全校教師依興趣、專長分別加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例如，現有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美勞科任教師分別納入相關課程小組，其餘級任教師再依專長、興趣，並依據適當人

數比例納入七大領域課程小組。實際運作上，俟一年級教師完成草案之後，再召開會議，邀請小組成員提供意見即可。其次，臺灣地區有相當比例的小型學校，若是一個年級只有一至三班，建議可依據《暫行綱要》之規定：「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爲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教育部，民89:14）。

其次，考量多數在九十學年度擔任一年級的級任教師，在九十一學年度仍有可

能繼續擔任二年級級任教師，屆時仍須編擬二年級課程計畫；而擔任二年級之級任教師，九十一學年度時若擔任一年級級任教師，卻只需將九十學年度的課程計畫稍作修訂，恐有失公平原則。因此，建議請九十學年度擔任二年級之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協助共同來完成課程計畫，以顧及公平原則，並收集思廣益、課程連貫之效。茲以一年級有五班之學校爲例，試規畫可行之人力分配如下表7。

表7 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小組成員一覽表示例

學習領域	參加人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語文	國語：各年級甲班級任教師 英語：全體英語科任教師 鄉土語言：鄉土語言專長教師	一年甲班級任教師	二年甲班級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	健康：各年級乙班級任教師 體育：全體體育科任教師	一年乙班級任教師	二年乙班級任教師
生活課程	各年級丙班級任老師 社會：全體社會科任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全體自然科任教師 藝術與人文：全體音樂、美勞科任教師	一年丙班級任教師	二年丙班級任教師
數學	各年級丁班級任教師	一年丁班級任教師	二年丁班級任教師
綜合活動	各年級戊班級任教師	一年戊班級任教師	二年戊班級任教師

七、編擬各學習領域以及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計畫

《暫行綱要》中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爲單位提出，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教

育部，民89:14），因此，未來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必須編擬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以下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爲例編製課程計畫如表8。另外，在「領域學習節數」之外，尚有「彈性學習節數」，各校亦可成立小組來發展「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



表8 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格式示例

學年 / 學期學習目標：認識自我、經營生活、參與社會、保護自我與環境

周次	單元名稱	單元活動主題	活動方式	對應分段能力指標	節數	備註
一	一、好小子 上學	1.我是誰	※認識自己與同學	1-1-1描述自己以及與自己 相關的人事物。	2	自我探索與了 解活動
二		2.我是誰	※認識自己與同學	1-1-1同上	2	同上
三		3.上學途中	※觀察上學路線可能 遇到的人事物	4-1-1觀察住家和學校周遭環境 ，並知道保護自己的方法。	2 2	危機辨識與處 理活動
四		4.上學途中	※自我保護的方法	4-1-1同上。	2	同上
五		5.校園歷險記	※觀察學校的危險情境	4-1-1同上。	2	同上

或活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若搭配下節所介紹之「總體課程計畫」，更容易掌握課程之統整性。

目前國民小學的教師都有參照教科書編擬教學進度表的工作習慣，而且《暫行綱要》中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經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教育部，民89:15），因此未來仍將有民間出版公司出版各學習領域教科書提供學校選用，所以只須參照表8的格式將編擬進度表之經驗稍作轉換即可。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份量，以最簡明的型式來說，基本上一學期二頁，一學年不過四頁，所以編擬的難度不高。具體編擬步驟如下：（一）課程領域召集人邀集小組核心成員參考相關教材進行初步溝通；（二）再請一位小組成員參照表8格

式，以電腦來編擬計畫草案；（三）召集人邀集所有小組成員針對草案進行討論，凝聚共識並蒐集修訂意見；（四）將修訂後的草案送交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若無異議即可通過，若有建議再做調整即可。而在九十學年度所完成的一年級課程計畫，在九十一學年度之後仍可繼續使用，屆時只需依據實際情形稍作修訂即可。

八、編擬總體課程計畫

在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提出之後，建議各校教務處彙整各領域課程計畫之單元主題，編製「總體課程計畫」（格式如表9），幫助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課程小組能夠整體掌握一年級的課程內容，再依據統整原則，對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提供必要之修訂建議。

《暫行綱要》中規定「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協同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89:9),而且「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教育部,民89:15),因此未來民間出版社在編輯教科書時,須加強聯繫各學習領域編輯委員會,做好領域間的統整。其次,未來「生活課程」教科書即已統整了三個領域,以此為核心來統整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

域,應為可行的途徑。日本小學低年級實施「生活科」已有多年,讀者有機會可參考日本之教科書,會發現所謂統整課程其實並不複雜。而且,低年級兒童的生活範圍不外乎學校、家庭、社區,所以,學習主題的選擇自然也不出這些範圍。下表9是以「我的學校」為主題的總體課程計畫示例:

表9 國民小學總體課程計畫格式示例

學年(期)學習目標:認識自我、認識學校、認識家庭、保護自我與環境

月份		九 月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主題 領域	我 的 學 校					
	語文	國語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
	鄉土語言	汝叫啥麼名	阮是好朋友	做伙來去玩	老師您好	我是乖囡仔
健康與體育		快樂的一天 跑跑跳跳	我的好朋友 一起玩遊戲	校園安全 一起玩遊戲	注意安全 投擲遊戲	交通安全 投擲遊戲
生活	社會	上學了	認識新朋友	校園探索	學校的師長	我要守秩序
	藝術與人文	歌曲:妹妹 背著洋娃娃	畫小動物 唱小白兔	樹呀!我把 你種下	樹葉拓印	畫我學校 唱校歌
	自然與科技	學校的花園	認識小動物	種豆子	觀察校園植物	小豆子長大了
數學		做做看		有多少		
綜合活動		我是誰	你好嗎?	校園歷險記	校園歷險記	放學途中
彈性學習		小小新鮮人				



參、結語

若把上述所有總體課程計畫、節數分配表、七大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時間的課程計畫彙整起來，九十學年度的一年級總體課程計畫大約有35頁左右；此計畫每年依據實際需要稍作修訂即可。以上各項基本做法乃是依據《暫行綱要》的規定，相信可幫助國民小學以最簡易、最符合學校正常運作的方法，在民國九十年八月底的期限前，完成九十學年度一年級總體課程

計畫。其次，以上建議應有助於多數教育同仁能聯結現有的工作經驗，順利的轉換至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架構中，並減少不必要的摸索與衝突。建議教育同仁能夠撥空細讀《暫行綱要》之內容，更能有效的理解九年一貫課程的各項訊息，而不至於人云亦云，不知所措。期盼本文之建議能夠化解現階段國民小學教育同仁心中疑慮，跨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第一步，再求凝聚共識，以達成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理想。

參考書目

- 王前龍（民89）。關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一些思考。發表於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辦：八十八學年度課程研究學術研討會。89年6月14日。
- 教育部編印（民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張嘉育（民8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顯華（1997）。「以學校為本位課程發展」性質的探究。載於黃顯華編著：強迫普及教育學校教育-制度與課程，頁227-234。香港：中文大學。
- Eggleston, J. (1980).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Britain*. London: RKP.
- Kennedy, K. J. (1992).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s a policy option for the 1990s: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urriculum & Supervision*, 7(2), 180-196.
- Lo, Y. C. (1999). School-based curriculum: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The Curriculum Journal*, 10(3), 419-442.
- Marsh, C., Day, C., Hannay, L., & McCutcheon. (1990). *Reconceptualizing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New York: Falmer.